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16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電 話：(037)626-699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5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91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聿新集團交易對象以國內經銷商為主，終端銷售市場位於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港口交貨。考量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



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抽核至客戶或快遞公司簽收之銷貨單或外部送貨紀錄，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韋新集團以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之金額涉及人工判斷，且韋新集團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主要客戶，考量應收款項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韋新集團決定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韋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2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7 仟元及(19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28%)及 3.1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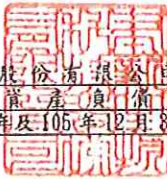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華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416	26	\$ 470,679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9,198	5	91,330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55	-	35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五)	163,405	11	64,400	4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98,024	6	139,828	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1,172	-	1,718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51,782	3	43,89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七	3,215	-	797	-
其他應收款		2,052	-	48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5	-	-	-
存貨	六(八)	126,053	8	111,424	8
預付款項		2,448	-	4,77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7	-
流動資產合計		<u>926,945</u>	<u>59</u>	<u>929,727</u>	<u>6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5,129	2	23,24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6,410	3	25,41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42,989	35	527,411	35
無形資產		621	-	7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473	-	5,1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32	1	4,2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8,554</u>	<u>41</u>	<u>586,161</u>	<u>39</u>
資產總計		<u>\$ 1,565,499</u>	<u>100</u>	<u>\$ 1,515,888</u>	<u>100</u>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40,000	15	\$ 350,000	23
應付票據	七	15,757	1	21,594	2
應付帳款	七	50,401	3	64,312	4
其他應付款		30,079	2	27,19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34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4,286	1	9,1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七	2,462	-	2,454	-
流動負債合計		<u>352,985</u>	<u>22</u>	<u>475,992</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25,000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	-	1,1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2	-	4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098</u>	<u>21</u>	<u>1,600</u>	<u>-</u>
負債總計		<u>678,083</u>	<u>43</u>	<u>477,592</u>	<u>32</u>
股本	六(十五)				
普通股本		522,579	34	521,452	3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資本公積		535,153	34	572,582	38
保留盈餘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17,454	1	16,684	1
特別盈餘公積		16,914	1	5,755	-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5,425	2	88,589	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三)	(3,499)	-	(16,914)	(1)
庫藏股票	六(十五)	(246,240)	(16)	(162,473)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77,786</u>	<u>56</u>	<u>1,025,675</u>	<u>67</u>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630	1	12,621	1
權益總計		<u>887,416</u>	<u>57</u>	<u>1,038,29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5,499</u>	<u>100</u>	<u>\$ 1,515,8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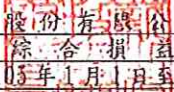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6,395	100	\$ 477,330	1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	(361,488)	(76)	(336,749)	(70)
營業毛利		114,907	24	140,581	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32	-
營業毛利淨額		114,907	24	140,813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推銷費用		(16,230)	(3)	(17,870)	(4)
管理費用		(43,698)	(9)	(42,752)	(9)
研究發展費用		(50,026)	(11)	(62,465)	(13)
營業費用合計		(109,954)	(23)	(123,087)	(26)
營業利益		4,953	1	17,72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291	1	7,57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6,057)	(10)	(9,928)	(2)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617)	(1)	(5,28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97	-	(6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86)	(10)	(8,246)	(2)
稅前(淨損)淨利		(40,133)	(9)	9,48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419	1	(4,531)	(1)
本期(淨損)淨利		(\$ 36,714)	(8)	\$ 4,949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415	3	(11,15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39	3	(\$ 11,15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75)	(5)	(\$ 6,210)	(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3,723)	(7)	\$ 7,699	2
非控制權益		(2,991)	(1)	(2,750)	(1)
合計		(\$ 36,714)	(8)	\$ 4,94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284)	(4)	(\$ 3,460)	-
非控制權益		(2,991)	(1)	(2,750)	(1)
合計		(\$ 23,275)	(5)	(\$ 6,21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基本		(\$ 0.68)		\$ 0.16	
每股(虧損)盈餘稀釋		(\$ 0.68)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16,275	548,410	13,906	69	114,355	31	5,786	162,473	1,024,787	15,371	1,040,158	
六(十七)	-	-	2,778	-	(2,778)	-	-	-	-	-	-	-
六(十五)	-	-	-	5,686	(5,686)	-	-	-	-	-	-	-
六(十五)	-	-	-	-	(25,001)	-	-	(25,001)	-	-	(25,001)	-
六(十五)	5,177	24,172	-	-	-	-	-	-	29,349	-	29,349	-
六(三)	-	-	-	-	7,699	-	-	-	7,699	(2,750)	4,949	-
六(三)	-	-	-	-	-	-	(11,159)	-	(11,159)	-	(11,159)	-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16,945	162,473	1,025,675	12,621	1,038,296	
六(十七)	521,452	572,582	16,684	5,755	88,589	31	16,945	162,473	1,025,675	12,621	1,038,296	
六(十七)	-	-	770	-	(770)	-	-	-	-	-	-	-
六(十五)	-	-	-	11,159	(11,159)	-	-	-	-	-	-	-
六(十六)	-	-	-	-	(7,536)	-	-	(7,536)	-	-	(7,536)	-
六(十五)	1,127	5,273	-	-	-	-	-	(42,702)	-	-	(42,702)	-
六(三)	-	-	-	-	-	-	-	-	6,400	-	6,400	-
六(十五)	-	-	-	-	(33,723)	-	-	(33,723)	(2,991)	(36,714)	-	-
六(十五)	-	-	-	-	24	-	13,415	-	13,439	-	13,439	-
六(十五)	-	-	-	-	-	-	-	(83,767)	(83,767)	-	(83,767)	-
	522,579	535,153	17,454	16,914	35,425	31	3,550	246,240	877,786	9,650	887,436	



會計主管：陳淑玲




經理人：楊金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忠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133)	\$ 9,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二) 32,503	26,8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46	6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336	1,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 4,407	9,8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17	5,2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955)	(1,5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990)	(2,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97)	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22	(6,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204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5	(14,598)
應收票據	41,804	(45,5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46	(1,003)
應收帳款	(8,226)	15,9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8)	983
其他應收款	(1,568)	(323)
存貨	(14,629)	959
預付款項	2,325	1,30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37)	4,024
應付帳款	(13,911)	35,862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1,065)	(2,666)
其他流動負債	8	(3,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47	34,450
收取之利息	2,955	1,572
收取之股利	1,990	2,770
支付之利息	(6,617)	(4,559)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9,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9	24,493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7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六(五) (99,005)	(64,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2)	(11,55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27,53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82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9,212)	(8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	184
取得無形資產	(334)	(1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11)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674)	(178,7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70,000	9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780,000)	(805,000)
舉債長期借款	六(十三) 3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714)	-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二) (2,7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238)	(25,00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77,9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392	69,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63)	(84,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679	554,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416	\$ 470,6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技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之製造、批發零售、特殊林木經營、國際貿易業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

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484	(\$ 25,4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94	71,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10	(46,41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405	(163,4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405	163,405
應收帳款	54,997	(2,704)	52,293
資產影響總計	<u>\$ 290,296</u>	<u>(\$ 2,704)</u>	<u>\$ 287,592</u>
合約負債	\$ -	\$ 1,900	\$ 1,900
其他流動負債	2,463	(1,900)	563
負債影響總計	<u>2,463</u>	<u>-</u>	<u>2,463</u>
未分配盈餘	35,425	7,500	42,925
其他權益	(3,499)	(10,204)	(13,703)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34,389</u>	<u>(\$ 2,704)</u>	<u>\$ 31,685</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484，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484，調減其他權益\$10,204，並調增保留盈餘\$10,204。
2.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6,410，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6,410。
3.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63,405，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2,704，並調減保留盈餘\$2,704。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醫療器材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90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化學 材料製造	66.6%	66.6%	
聿新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聿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生技業	100%	100%	
聿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Cayma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註：民國 106 年 11 月設立之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630 及 \$12,62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威旺生醫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9,630	33.4%	\$ 12,621	3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968	\$ 44,777
非流動資產	5,863	4,143
流動負債	(2,395)	(7,477)
非流動負債	(6)	(88)
淨資產總額	\$ 32,430	\$ 41,355

綜合損益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15,814	\$ 23,003
本期淨損	(\$ 8,924)	(\$ 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24)	(\$ 5,000)

現金流量表

	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869)	\$ 1,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8,952)	1,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6	13,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54	\$ 15,006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集團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2年
試驗設備	3年 ~ 6年
其他	3年 ~ 12年

(十五)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3年採平均法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限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

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租稅優惠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生技醫療器材及保養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計 \$10,2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85
支票存款	3,935	4,108
活期存款	334,961	353,786
定期存款	59,420	112,700
合計	<u>\$ 398,416</u>	<u>\$ 470,67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473	\$ 80,945
興櫃公司股票	34,600	40,768
	113,073	121,713
評價調整	(33,875)	(30,383)
合計	<u>\$ 79,198</u>	<u>\$ 91,330</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	(\$ 24)
評價調整	-	24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4,407 及 \$9,84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50	\$ 4,050
評價調整	(3,695)	(3,695)
合計	<u>\$ 355</u>	<u>\$ 35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402	\$ 37,727
評價調整	(1,069)	(14,484)
累計減損	(10,204)	-
合計	<u>\$ 25,129</u>	<u>\$ 23,24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298 及(\$11,15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損益之金額為(\$22) 及\$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MicroVisk 進行重整，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10,204 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0,139。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6,410</u>	<u>\$ 25,410</u>

1. 本集團持有晉陞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3,405</u>	<u>\$ 64,4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13 及 \$1,186。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024	\$ 139,8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72	1,718
	<u>\$ 99,196</u>	<u>\$ 141,546</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應收票據無已逾期但未減損及已減損之情形。

(七)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52,168	\$ 43,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5	797
	55,383	44,739
減：備抵呆帳	(386)	(50)
	<u>\$ 54,997</u>	<u>\$ 44,68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	\$ -
群組2	191	258
群組3	48,494	32,103
	<u>\$ 48,685</u>	<u>\$ 32,361</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低於\$1,000。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資本額超過\$1,000。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953	\$ 6,375
31-90天	1,965	704
91-180天	210	723
180天以上	2,184	4,526
	<u>\$ 6,312</u>	<u>\$ 12,3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6 及 \$5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	\$ -	\$ 50
提列減損損失	336	-	336
12月31日	<u>\$ 386</u>	<u>\$ -</u>	<u>\$ 38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	\$ -	\$ 50
提列減損損失	1,155	-	1,1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155)	-	(1,155)
12月31日	<u>\$ 50</u>	<u>\$ -</u>	<u>\$ 50</u>

4. 本集團持有客戶提供之商業本票及定存單作為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擔保品，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皆為 \$20,500。

(八)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735	(\$ 11,887)	\$ 67,848
半成品	33,930	(4,344)	29,586
在製品	16,594	(393)	16,201
製成品	14,565	(2,147)	12,418
合計	<u>\$ 144,824</u>	<u>(\$ 18,771)</u>	<u>\$ 126,05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4,431	(\$ 16,196)	\$ 68,235
半成品	20,719	(2,616)	18,103
在製品	9,742	(19)	9,723
製成品	12,636	(2,887)	9,749
商品	5,614	-	5,614
合計	<u>\$ 133,142</u>	<u>(\$ 21,718)</u>	<u>\$ 111,4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433	\$ 337,57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948)	(1,862)
未分攤製造費用	389	729
報廢損失	5,614	310
	<u>\$ 361,488</u>	<u>\$ 336,749</u>

本集團因去化部份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97)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	-	-
	<u>\$ -</u>	<u>(\$ 297)</u>

註：因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0 及 (\$297)。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8)	(\$ 1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u>	<u>(\$ 195)</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部分係以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為 \$297 及 (\$195)。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2,636	\$ 99,724	\$ 111,469	\$ 11,276	\$ 53,891	\$ 214,060	\$ 653,056
累計折舊	-	(21,003)	(62,213)	(8,767)	(33,662)	-	(125,645)
	<u>\$ 162,636</u>	<u>\$ 78,721</u>	<u>\$ 49,256</u>	<u>\$ 2,509</u>	<u>\$ 20,229</u>	<u>\$ 214,060</u>	<u>\$ 527,411</u>
106年							
1月1日	\$ 162,636	\$ 78,721	\$ 49,256	\$ 2,509	\$ 20,229	\$ 214,060	\$ 527,411
增添	-	12,291	9,906	-	2,695	22,461	47,353
處分	-	-	(73)	-	-	-	(73)
移轉	-	236,521	75	-	726	(236,521)	801
折舊費用	-	(7,489)	(18,225)	(783)	(6,006)	-	(32,503)
12月31日	<u>\$ 162,636</u>	<u>\$ 320,044</u>	<u>\$ 40,939</u>	<u>\$ 1,726</u>	<u>\$ 17,644</u>	<u>\$ -</u>	<u>\$ 542,98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636	\$ 348,536	\$ 121,152	\$ 11,276	\$ 57,220	\$ -	\$ 700,820
累計折舊	-	(28,492)	(80,213)	(9,550)	(39,576)	-	(157,831)
	<u>\$ 162,636</u>	<u>\$ 320,044</u>	<u>\$ 40,939</u>	<u>\$ 1,726</u>	<u>\$ 17,644</u>	<u>\$ -</u>	<u>\$ 542,9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2,636	\$ 96,773	\$ 104,965	\$ 9,976	\$ 51,034	\$ 159,045	\$ 584,429
累計折舊	-	(17,492)	(44,761)	(7,481)	(30,375)	-	(100,109)
	<u>\$ 162,636</u>	<u>\$ 79,281</u>	<u>\$ 60,204</u>	<u>\$ 2,495</u>	<u>\$ 20,659</u>	<u>\$ 159,045</u>	<u>\$ 484,320</u>
105年							
1月1日	\$ 162,636	\$ 79,281	\$ 60,204	\$ 2,495	\$ 20,659	\$ 159,045	\$ 484,320
增添	-	2,951	6,552	1,300	4,294	55,015	70,112
處分	-	-	-	-	(174)	-	(174)
折舊費用	-	(3,511)	(17,500)	(1,286)	(4,550)	-	(26,847)
12月31日	<u>\$ 162,636</u>	<u>\$ 78,721</u>	<u>\$ 49,256</u>	<u>\$ 2,509</u>	<u>\$ 20,229</u>	<u>\$ 214,060</u>	<u>\$ 527,41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2,636	\$ 99,724	\$ 111,469	\$ 11,276	\$ 53,891	\$ 214,060	\$ 653,056
累計折舊	-	(21,003)	(62,213)	(8,767)	(33,662)	-	(125,645)
	<u>\$ 162,636</u>	<u>\$ 78,721</u>	<u>\$ 49,256</u>	<u>\$ 2,509</u>	<u>\$ 20,229</u>	<u>\$ 214,060</u>	<u>\$ 527,411</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廠房裝修工程及建物，分別按 3 年~51 年提列折舊。
3.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40,000	1.40%	土地及廠房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40%	無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1%	無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49%	無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55%	無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56%	無
	<u>\$ 240,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140,000	1.42%	土地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57%-1.58%	無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60,000	1.50%	無
兆豐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55%	無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56%	無
	<u>\$ 350,000</u>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47,300)	(240,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u>\$ 2,700</u>	<u>\$ 9,1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100)
減：到期償還	(2,700)	-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17日至106年1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5 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依上述辦法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7.1 元及 56.8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 2 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7,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172 仟股，其餘\$2,700 已到期償還。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85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65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3%。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8日至113年3月8日，按月付息，並自106年4月10日分期平均攤還	1.50%	土地及廠房	\$ 89,286
擔保借款	自106年4月6日至121年4月6日，按月付息，並自109年4月6日分期平均攤還	1.50%	土地及廠房	
				<u>250,000</u>
				339,2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286</u>)
				<u>\$ 325,000</u>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	(\$ 1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5</u>	<u>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u>	<u>(\$ 10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90)	\$ 83	(\$ 107)
當期服務成本	(20)	-	(20)
利息(費用)收入	(3)	3	-
	(213)	86	(1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	(2)
經驗調整	26	-	26
	(187)	84	(103)
提撥退休基金	-	11	1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87)	\$ 95	(\$ 92)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80)	\$ 72	(\$ 108)
當期服務成本	(10)	-	(10)
利息(費用)收入	-	2	2
	(190)	74	(1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	(1)
經驗調整	-	-	-
	(190)	73	(117)
提撥退休基金	-	10	10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90)	\$ 83	(\$ 10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	\$ 12	\$ 52	(\$ 41)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	\$ 12	\$ 51	(\$ 3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20 及\$3,654。

(十五)股本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登記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2,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52,145	51,62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113	517
12月31日	<u>52,258</u>	<u>52,14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7,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172 仟股，其餘\$2,700 已到期償還。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6年12月31日</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60,000	\$ 246,240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105年12月31日</u>	
		<u>股數(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20,000	\$ 162,47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買回 2,500,000 股，實際買回 1,603,000 股，計\$137,337。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買回 3,000,000 股，實際買回 417,000 股，計\$25,136。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買回 1,500,000 股，實際買回 930,000 股，計\$50,638。

(8)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次庫藏股買回，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買回 1,200,000 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際買回 710,000 股，計 \$33,129。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自現金增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 \$42,702。
3. 資本公積變動：

	106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72,222	\$ 322	\$ 38	\$ 572,582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5,500	(227)	-	5,273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95)	95	-
發放現金股利	(42,702)	-	-	(42,702)
12月31日	<u>\$ 535,020</u>	<u>\$ -</u>	<u>\$ 133</u>	<u>\$ 535,153</u>

	105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47,009	\$ 1,363	\$ 38	\$ 548,41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5,213	(1,041)	-	24,172
12月31日	<u>\$ 572,222</u>	<u>\$ 322</u>	<u>\$ 38</u>	<u>\$ 572,58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於轉換日時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及 105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8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現金股利	25,001	\$ 0.50
合計	\$ 33,4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0	
特別盈餘公積	11,159	
現金股利	7,536	\$ 0.15
合計	\$ 19,46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476,395	\$ 477,330

(十九)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253	\$ 144
股利收入	1,990	2,77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42	386
其他利息收入	1,813	1,186
其他收入	2,093	3,089
合計	<u>\$ 7,291</u>	<u>\$ 7,57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4,407)	(\$ 9,84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0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1,446)	(6,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	6,239
什項支出	(1)	(20)
合計	<u>(\$ 46,057)</u>	<u>(\$ 9,92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617	\$ 4,559
可轉換公司債	-	722
	<u>\$ 6,617</u>	<u>\$ 5,281</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1,370	\$ 93,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503	26,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6	645
合計	<u>\$ 124,319</u>	<u>\$ 121,252</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75,065	\$ 77,826
勞健保費用	7,371	7,248
退休金費用	3,640	3,664
其他用人費用	5,294	5,022
	<u>\$ 91,370</u>	<u>\$ 93,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3%。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1,09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及\$4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99及\$412，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1	\$ 3,7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40)	(2)
所得稅費用	(909)	3,7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510)	(\$ 1,441)
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10)	7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419)</u>	<u>\$ 4,5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832)	\$ 1,229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	2,978	69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735	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	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8	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40)	(2)
其他	(108)	2,2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419)	\$ 4,5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692	(\$ 501)	\$ -	\$ -	\$ 3,1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88	-	-	1,888
其他	395	(56)	-	-	339
課稅損失	1,066	(11)	-	-	1,055
小計	5,153	1,320	-	-	6,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96)	1,190	-	-	(6)
小計	(1,196)	1,190	-	-	(6)
合計	\$ 3,957	\$ 2,510	\$ -	\$ -	\$ 6,467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009	(\$ 317)	\$ -	\$ -	\$ 3,692
其他	201	194	-	-	395
課稅損失	3,271	(2,205)	-	-	1,066
小計	7,481	(2,328)	-	-	5,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60)	1,564	-	-	(1,196)
小計	(2,760)	1,564	-	-	(1,196)
合計	\$ 4,721	(\$ 764)	\$ -	\$ -	\$ 3,957

4. 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申報/核定金額	\$ 39,379	\$ 32,294
尚未抵減金額	\$ 37,047	\$ 29,96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 30,839	\$ 23,755
有效期間	109~116年度	109~115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2,181	\$ 51,977

6. 本集團營運獲利穩定，就評估未來期間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之個體使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期間得以使用。
7.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103年度及104年度。
8. 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88,589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434，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58%。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u>106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3,723)	49,674	(\$ 0.68)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6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9	49,620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9	49,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9	49,654	\$ 0.16

註：經考量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及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353	\$ 70,1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3	22,1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4)	(2,373)
本期支付現金	\$ 49,212	\$ 89,911

	106年度	105年度
庫藏股	\$ 83,767	\$ -
減：期末應付款	(5,811)	-
本期支付現金	\$ 77,956	\$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29,3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蔡麗絲女士	本公司董事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麗揚生物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48	\$ -
其他	3,765	2,852
	\$ 3,813	\$ 2,852

關係人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貨交易相同，實際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天數均為月結 30-12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	\$ 4,387	\$ 2,51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 -	\$ -
合計	<u>\$ 4,387</u>	<u>\$ 2,515</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備抵呆帳 \$282。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	\$ -	\$ 35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	\$ -	\$ 1,270

5. 其他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300	\$ 300

租賃標的為土地，租賃保證金為 \$100，全年度租金支出於年初時一次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119	\$ 9,7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636	\$ 162,636	長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0,471	57,255	長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u>\$ 463,107</u>	<u>\$ 219,8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187</u>	<u>\$ 28,776</u>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土地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59	\$ 4,1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53	5,092
	<u>\$ 5,012</u>	<u>\$ 9,2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142 及\$1，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79,286	\$ 359,1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821)	(535,079)
債務淨額	17,465	(175,979)
總權益	887,416	1,038,296
總資本	\$ 904,881	\$ 862,317
負債資本比率	1.93%	-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100	\$ -	\$ 9,099	\$ -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評價機構評價報告之結果。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14	29.710	\$ 449,037
人民幣：新台幣	308	4.540	1,39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3	32.200	\$ 419,341
人民幣：新台幣	316	4.592	1,45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446及\$6,310。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89	\$ 101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82	\$ 111
人民幣：新台幣	1%	15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2及\$913；來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增加\$464及\$2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增加或減少\$255及\$236。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業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集團財務部將各營運個體剩餘現金主要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51,946 及 \$622,2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固定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70,000	\$ 5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0,971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5,7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401	-
其他應付款	30,07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277	355,656
	\$ 356,485	\$ 355,65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1,385	\$ -
應付票據	21,594	-
應付帳款	64,312	-
其他應付款	27,192	-
一年之內到期之借款	9,100	-
	<u>\$ 473,583</u>	<u>\$ -</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市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736	\$ 12,462	\$ -	\$ 79,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962	-	10,522	25,484
合計	<u>\$ 81,698</u>	<u>\$ 12,462</u>	<u>\$ 10,522</u>	<u>\$ 104,682</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041	\$ 18,289	\$ -	\$ 9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2,079</u>	<u>-</u>	<u>11,519</u>	<u>23,598</u>
合計	<u>\$ 85,120</u>	<u>\$ 18,289</u>	<u>\$ 11,519</u>	<u>\$ 114,928</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興櫃公司股票採用成交均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1,519	\$ 420
本期取得	-	11,099
評價調整(註1)	(997)	-
12月31日	<u>\$ 10,522</u>	<u>\$ 11,519</u>

註 1: 認列於當期損益(\$65)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932)。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

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 10,16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3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私募基金投資	\$ 11,09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2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23	(\$ 23)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5%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醫療檢測部門及保養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銷貨毛利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2,628	\$ 23,767	\$ -	\$ 476,395
部門間收入	\$ 15,338	\$ 476	\$ -	\$ 15,814
部門(損)益	\$ 113,722	\$ 1,185	\$ -	\$ 114,907
部門資產	\$ 610,923	\$ 25,784	\$ 32,335	\$ 669,042

民國 105 年度：

	醫療檢測 器材部門	保養品 部 門	其他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51,931	\$ 25,399	\$ -	\$ 477,330
部門間收入	\$ 14,321	\$ 8,682	\$ -	\$ 23,003
部門(損)益	\$ 139,425	\$ 1,156	\$ -	\$ 140,581
部門資產	\$ 585,045	\$ 23,577	\$ 30,213	\$ 638,835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利益	\$ 114,907	\$ 140,581
未分配項目	(155,040)	(131,101)
稅前淨(損)利	(\$ 40,133)	\$ 9,480
部門資產	\$ 669,042	\$ 638,835
未分配項目	896,457	877,053
企業資產	\$ 1,565,499	\$ 1,515,88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醫療檢測產品及銷售保養品。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醫療檢測產品	\$ 452,628	\$ 451,931
保養品	23,767	25,399
其他	-	-
合計	<u>\$ 476,395</u>	<u>\$ 477,33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5,700	\$ 638,554	\$ 416,770	\$ 530,772
其他	60,695	-	60,560	-
合計	<u>\$ 476,395</u>	<u>\$ 638,554</u>	<u>\$ 477,330</u>	<u>\$ 530,77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公司	\$ 201,062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 194,986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乙公司	69,391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60,766	醫療檢測器材部門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新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5,000	\$ 44,580	1.56%	\$ 44,58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環瑞器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3,606	0.27%	3,606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禾業生醫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280	0.03%	1,28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2,285	1.12%	12,285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0	9,011	1.18%	9,011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3,874	14,962	1.01%	14,962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Microvisk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33	-	-	-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TIEF FUND, L.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7	1.69%	10,167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光宇材料(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00	25,410	1.12%	25,410
韋新生特科技(股)公司	睿聖太空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8,000	1.81%	18,000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00	2,823	0.10%	2,823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244	4,027	0.23%	4,027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408	0.22%	1,408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	178	0.02%	178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科頂科技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355	1.41%	355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睿聖太空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3,000	0.30%	3,000
					\$ 151,092		\$ 151,092

宇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宇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01.12	\$ 163,550	\$ 163,550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宇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4.3.13	84,410	84,410	名淞企業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承攬合約書	建置廠房	無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應付帳款	\$ 1,004	註五	0%
0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進貨	15,616	註五	3%
0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租金收入	2,200	註七	0%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对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 註五：係按一般進、銷貨條件辦理，收、付款條件均為月結60-120天。
- 註六：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 註七：依合約約定按月收款。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損益	損益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化學材料製 造	\$ 50,220	\$ 50,220	4,395,600	66.6	\$ 18,250	\$ 8,924	\$ 5,964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	1,000	1,000	100,000	20	-	892	297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AMPLE DRAGON GLOBAL LIMITED(註)	英屬維京群 島	化妝品批發	2,626	2,846	144,350	19	-	-	-	註 1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農業生技業	29,000	1,000	2,900,000	100	28,526	350	350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Bioptik-Cayman Incorpora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	-	20,000	100	-	-	-	註 2

註1：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 1:29.76 評價之台幣數。

註2：僅完成設立登記，尚未匯出資金，故投資成本為0。